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郑州台科达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参加栾川县白土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栾川县 2025 年中药材绿色高产高效行动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栾川县 2025 年中药材绿色高产高效行动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尼龙三角包主机、多头秤、外袋主机+链斗、尼龙三角包配套成品输送机、多头秤+输送、小罐茶花茶塑料罐快速封口机、理料、立式包装机主机、包装配套成品输送机、10 头电子组合称、Z 型物料输送机、电子称工作架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台科达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470.5万元，资产总额为66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郑州台科达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13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